

关于做好 2020 届本专科生毕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当前教育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有效降低疫情对 2020 届毕业生毕业就业工作的不良影响，实现顺利毕业、尽早就业，现就做好 2020 届本专科生毕业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毕业生信息及资格审核工作

1. 做好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学信网信息核对、学信网电子图像确认、毕业成绩核对等工作，对于目前还未完成或存在问题的学生要分别反馈、详细记录，确保预计毕业生在学信网的相关信息准确，全部成绩（包括补缓考、重修成绩）完整、准确。如有差错遗漏等问题，汇总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经审核后统一安排补录（已经进行补录的成绩需附补录成绩单汇总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因教师个人原因导致成绩问题按照成绩变更情况处理）。

2. 做好毕业资格预警与审核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对 2020 届毕业生和 2018 年、2019 年延期毕业学生的毕业资格情况进行统计，对因学分、成绩等问题，预判不能如期毕业，或永久结业的学生及时预警并积极采取符合相关规定的补救措施。根据《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对 2020 届本、专科各专业学生毕业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对通过毕业资格预审核的学生进行学位资格预审核。待毕业生毕业考试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实习成绩录入后，进行正式审核并上报审核结果。毕业成绩的录入、毕业结论报告和学位授予情况报告的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3. 做好学籍状态筛查工作

因参军入伍、学籍异动（休学）等特殊情况，需及时提出复学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获批后，方可核查该生是否符合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提交学籍异动（复学）的纸质材料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前。

4. 做好毕业生证书制作及学籍档案整理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教务处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要求，提前谋划证书制作和学籍档案整理工作并做好工作预案，确保毕业生证书及学籍档案按时准确发放。

二、继续做好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

1.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专业特点，及时分专业调整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在前期已对实习实践指导和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工作安排做出相应调整的基础上，持续强化对毕业生的在线指导、过程监督和环节管理，做到随时联系、检查、答疑，全面掌握学生完成进度、把好质量关，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2. 制订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及毕业考试工作预案。各教学单位要在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工作要求的基础上，适应防疫工作新要求，结合教学内容调整的实际，预判毕业班本学期教学工作进度，根据专业特点，按照“一专业一预案”原则，制定毕业生学业考核工作实施预案，并保持随时更新；要研究制定对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确有困难的专业和特殊学生群体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考核代替方案；确保在明确毕业考核时间后及时提交各专业学业考核及毕业（学位）资格认定办法，供学校审定批准，实现2020届毕业生如期毕业。

毕业班学生的实习学分和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方式的调整，须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把落实立德树人作为讲政治和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毕业生相关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组织有序。

2. 超前谋划，抓好落实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毕业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在执行学校统一部署的前提下，结合专业特点，主动思考并制定个性化工作方案；既要严把毕业出口关，将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摆在毕业条件的首要位置，切实保障毕业生质量，又要精准施策，研究制定符合当前工作实际又经得起检验的工作方案，把疫情对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解决学生困难

对毕业困难特殊群体，特别是身在疫区的学生，各教学单位要会同学生系统精准对接重点帮扶，帮助学生解决学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学生达到毕业条件并按时毕业，充分体现学校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